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58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孝文間請求車輛使用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5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